# 人劳局1-五月工作小结[推荐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7-21

*第一篇：人劳局1-五月工作小结人劳局1-五月工作小结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开拓进取，在机构编制人事人才、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

**第一篇：人劳局1-五月工作小结**

人劳局1-五月工作小结

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开拓进取，在机构编制人事人才、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劳动保障执法监察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绩。2024年2月我局再次荣获xx省编办授予“全省编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一、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积极做好机构改革的调研。按十七大提出加快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做好以大部制为主的机构改革的调研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对现有的管理体制阻碍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多次讨论，外出学习了深圳盐田和黄冈团风行政管理体制，草拟了推进体制改革创新的意见。

2、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分类调查。按省编办统一安排，对全区5个乡镇89所学校，7个卫生院现有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进行调查。

3、深入推进机构编制政务公开。继续完善机构编制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及时公开制度、投诉建议定期反馈制度。提高了了机构编制政务公开政务公开信息的互动性，对网上群众咨询全部予以规范答复，在网上发表政务公开新闻3篇。

4、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对全区128家已登记的事业单位进行了年度检查，并进行了年度公告。

二、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做好人事人才工作。

1、开展公务员登记。对经省市批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4家区直事业单位的22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参照公务员登记。

2、进行年度考核。对2024年机关工作人员550人参加考核，其中优秀83人、称职465人、不确定等次2人；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736人，其中优秀17人、合格1564人。

3、引进高层次人才。组织区内亿元项目企业参加在武汉科技大学交流大会，为恒大、富晶电子引进本科毕业生11人。签约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23名。

4、落实工资福利待遇。组织开展了2024—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岗位等级（职务）考试报名工作，全区共有13人报名，其中技师1人，高级工6人，中级工3人，初级工3人，13人全部通过。做好工资日常审批工作。为67人次办理正常调资工作。其中调动人员5人，职称晋升人员57人，警衔晋升人员4人。四是认真处理日常福利审批。对全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进行了摸底调查工作。全区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共3400人，其中中小学教师2457人，卫生干部职工759人，其他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84人。

三、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保障工作。

1、大力抓好就业服务。一是动员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就业。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回家过年时机,开展系列增强农民就业务工意识的宣传教育、健全农民进城就业服务措施、完善我区企业用工招募机制。3月13日组织了600多人参加全市在市凤凰广场组织“春风行动”招聘大会，5月19日在华容镇影剧院广场组织了“xx区2024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共有1000多人参加，500多人报名，其中208人与企业达成意向性协议。仅1—5月份，就为全区15家企业招录员工220人。二是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培训、创业专家指导等服务，并进行了全程跟踪服务。三是抓实外派劳务输出。今年以来，我区共输送820余人到xx、xx等地务工。四是认真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针对部分农民工提前返乡的现象，我局及时展开调查走访，广泛发布用工信息，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上门活动，妥善安置返乡农民工就业，据统计，全区共有598名提前返乡的农民工在全区企业实现了就业，就业率达85%。

2、切实搞好职业培训。一是重点抓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全面贯彻落实去年全省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现场会精神，进一步完善“三个台帐、两个合同”管理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和信息，积极引导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发挥各自优势，开展订单式培训。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区职业培训中心先后与10家企业签订了定向委托培训合同,定向培训员工550人。二是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监管。积极落实全省强农惠农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精神，认真对2024、2024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努力抓好基金扩面征缴。一是加大社保扩面宣传。一方面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活动、深入企业举办社会保险知识讲座等有效宣传方式，对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今年来，新增参保企业3家，参保人员21人；另一方面继续发挥人劳助理员队伍的作用，积极鼓励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二是加大清欠征缴力度。加强与各欠费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其资金动态，并签订清欠协议和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计划，做到应收尽收，确保了征缴任务的按期完成。

4、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一是加大日常执法监察力度。今年来，我局先后开展了“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征缴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黑砖窑”、“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等多次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150家，涉及员工11200人；二是加大劳动合同管理力度。一方面加强《劳动合同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上街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着力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加强劳动合同鉴证力度，督促企业主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今年来，共督促补签劳动合同1000余份。

5、强化劳动争议仲裁力度。一方面加大劳动争议纠纷的调解力度，首先，不断加强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建设，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到目前为止，在全区五个乡镇聘请了劳动争议调解员，负责辖区内的劳动纠纷调解工作，今年来共调解劳动争议纠纷3起，有效地控制了事态恶化；另一方面，不断创新办案方式，坚持“调解为主、裁决为辅”的原则，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双方的思想工作，尽量做到当事双方都满意，据统计，今年来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件，结案3件，结案率达100%，涉及人员3人。

通过努力，我区的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取得较好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就业再就业工作进展顺利。今年，全区城镇新增从业人员560人，占市下达年目标任务的67%；城镇就业率达成93.1%；安置困难群体“4050”人员再就业60人，占市下达年目标任务的60%；城镇职业培训人数602人，占市下达年目标任务的62%；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56人，占市下达年目标任务的60%，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人数850人，二是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稳步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0人，征收基本养老保险金67.5万元，占市下达年目标任务的52%；城镇职工参加医疗保险1163人，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人数4500人，三是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今年来，全区追回被拖欠农民工工资52万多元，涉及农民工190人，追讨非法收取员工押金8000元，现今补缴社会保险费52.5万元，督促指导签订劳动合同1000余份，签订率达95%；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起，结案3起，结案率达100%；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狠抓干部队伍管理

1、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制定了《xx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全局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上来，并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加强系统内部的工作交流，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促进工作的开展。

2、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修订系统内部规章制度，重点对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来客接待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实现人、财、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扎实做好中心工作。一是抓好新农村建设点华容镇葛闵村的包村帮扶工作。积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先后出资2024多元新修水利设施，并参与制定了葛闵村新农村建设规划，有关建设项目按要求逐步完成。同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组织该村富余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二是积极组织开展为驻点村群众捐款捐物活动。今年元月份我局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捐款1000多元看望了驻点村庄屋村孤寡困难群众。三是做好老干部工作。制定老干部活动制度，采取每月一次的方式，组织老干部学习和开展活动，并定期组织老干部召开座谈会，向他们汇报我局的工作，积极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组织动员老干部参加区委、区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

今年来，我们虽然在各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在全区企业就业形式严峻。据调查统计，我区现有未转移就业劳动力不能满足企业用工要求，缺口较大。二是社会保险扩面进度缓慢。三是劳动关系协调难度日益增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工资分配不合理，用工不规范的矛盾仍较突出，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逐年攀升，侵权案件不断增多，今年来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就有3起，调处压力和难度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领域维护稳定的任务还很艰巨。四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报销比例与农村医疗保险相差很大，多数居民的参保积极性不高，要想达到100%覆盖有一定的困难。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大力引进各类人才。一是树立以人为本观念，不断创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最广泛、最充分地把各类人才聚集到我区经济建设的大业上来。二是积极借鉴省、市在引才留才方面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订引进人才及人才管理的政策文件。三是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凡进必考制度，以进一步优化人才的使用环境。

2、完善公务员考核机制。根据省公务员法实施的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对我区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细化、量化，通过年度考核充分反映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考核机制。

3、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精神，在做好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岗位设置的审批、备案及总结工作。

4、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和企业用工对接工作。一是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上门活动，大力宣传我区企业用工政策和环境，积极鼓励和动员返乡农民工到我区企业就业；二是多举办返乡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优先录用返乡农民工，并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三是进一步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引导企业建立企业文化，提高员工薪资待遇。

5、积极抓好就业再就业。一是认真抓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二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的作用，搞好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三是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帮助“4050”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实现充分就业。四是进一步加在以创业促就业工作力度。积极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式的创业热情，不断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加大小额贷款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6、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要利用我区的职业培训机构，综合适用政府补贴资金，采取联合乡镇劳动保障所、企业或校舍合作等办班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劳务储备式”、“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7、努力强化社保扩面征缴。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鼓励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私营企业参保。二是加大社保基金征缴力度，确保五大保险基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三是认真研究解决被征地农民参保问题，建立适合于失地农民特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四是抓好返乡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争取返乡农民工继续参保。五是积极探索农民工参保办法，采取有效途径，促进农民工参保。

8、不断加强劳动执法监察。一是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定期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调解委员会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推行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劳动者和整个社会的劳动保障法律意识。

9、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加强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学习，把科学的理论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动工作向前发展。

**第二篇：劳人局2024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谋划**

2024工作总结 及2024年工作思路

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开发区工委、管委《2024年工作要点》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及对我局的督办工作内容和各项量化指标为重点，与时俱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狠抓内部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劳动服务管理，严格监察执法，圆满地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1、引进各类人才，整合人力资源，服务经济发展 ——立足大项目，开展定单式服务。发挥人事人才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重点对华为、富士康等立区兴市的超大项目进行跟踪、对接，组织业务骨干与企业进行洽谈，解答政策，介绍情况，摸清需求，拟订服务内容，开展定单式服务。由于措施得力，区外经营的富士康公司所有的劳动和人事业务均由开发区承办，目前，已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手续3272人,干部调动1678人。

——改变工作方式，创新引才理念。坚持人才带动与项目带动相结合、走出去引进和经常性引进相结合、优惠政策与优质服务相结合的引才理念，与国家人事部及京津冀人才交流机构进行横向、纵向联合，并探索开展了人才猎头、就业指导等服务内容。全年累计组织交流会89场，接待招聘单位2500余家次，提供用工岗位4480个，介绍成功3695人，交流成功率82.5%。截止目前，共引进各类人才4902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级人才67人，本科毕业生2186人，中高级技术人员295人，蓝领技工人员1283人。

——构筑引智载体，建设人才高地。积极创造条件建设高级人才载体，充分发挥它们引进高级人才的优势和作用。目前，正积极筹划开发区第三家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申报，协调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挂牌运营，积极申报新奥博为高级人才实习基地的建设，组织开展了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区内外国专家“友谊奖”和“燕赵友谊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优化服务水平，解决实际问题。为解决区内各类人才因工作紧张等原因而延误职称评审，职称规格偏低的实际问题，我们积极与上级部门反复协调，组织开展了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目前已对146名非公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85%以上。

2、维护职工权益，推进守法诚信，促进社会和谐 ——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加大劳动合同签证力度，对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进行审查、把关，规范合同条款，寓法于合同，寓合同促和谐。目前，我们已组织区内300多家企事业单位参加了新《劳动合同法》培训，培训成效显著。全年累计签证劳动合同7103 份，其中新签4008份，续签2711份，解除备案168份，终止备案216份。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确保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效施行。坚持“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的工作思路，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重点对童工、未成年工的使用、工资支付、劳动时间和强度及劳动保险的缴纳等情况进行监察，推进企业守法诚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年，累计监察各类企业320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21起，对山特维克等22家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的认定，其中维特根、中油龙慧被评为市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

——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缴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按照《关于实行开发区建筑市场农民工工资保障抵押金制度的规定》，对没有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建筑单位，通知规划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年累计收缴保障金771万元，处理突发事件3起，为1721名建筑工地农民工追讨工资356.48万元，劳动保障年审210家，责成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1800份，为300名员工追回拖欠工资7万元。

——重事实，讲证据，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深入事故单位调查取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恰当，累计调查、处理工伤案件138起，收缴工伤保险基金245万元。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进一步加强 与大学城培训中心、轻工技校等培训单位的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培训网络，鼓励企业职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持续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技术工人持证上岗人数达到12000人，占总数的87%以上。

3、强化社会保障，化解矛盾焦点，维护社会稳定 ——加大宣传，加强稽核，扩大社保基金覆盖面。印制了《开发区社会保险政策精选》深入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开展基金稽核，对漏缴社会保险，形成隐患的单位进行了严肃查处。为提高办事效率，开办了网上申报缴纳保险，已有50多家企业加入了网上申报程序。截止目前，收缴基本养老保险费8426万元，支出100万元，累计结余26368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收缴546万元，支出164万元，累计结余2362万元；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收缴283万元，支出682万元，生育保险支出89万元，累计结余5891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25.4%；收缴工伤保险基金295万元，支出40万元，累计结余508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18%。

——以失业人员再就业为重点，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人力市场职能作用，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通过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再就业。全年，举办下岗失业人员专场洽谈会12场，接待招聘单位157家，提供用工岗位855个，推荐安置下岗失业人员295人。征缴失业保险费8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33%，累计基金结余2024万元。

——加大对失地农民的政策扶持力度，做好岗前培训。今年，市劳动局确定我区为“阳光工程”培训试点单位，在培训补助资 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我们以此为契机，联合社会发展局等部门对农村人口就业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人员基本情况，建立了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为人员培训和就业打好了基础。全年共培训农村劳动力1628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8%，累计新增就业岗位3812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91%，有1090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完成全年任务的109%。

——化解矛盾，全力做好仲裁、信访工作。坚持调解为主，仲裁从快的个性化原则，提高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效率。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4起，涉及企业职工234人，经济标的205万元，案外调解63起，涉及职工78人。此外，针对退伍兵安置信访事件增多的现状，积极与市民政局协调，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4、优化管理体制，提高人员素质，夯实发展基础 ——积极申报机构编制，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今年，向上级编制部门共申报新建机构6个，分别是耀华道办事处、云鹏道办事处、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环保局、工委办公室机要局，对公用事业局、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和编制情况向上级编制部门提出了调整和明确的意见。经反复沟通与协调，出口加工区、安监和2个办事处等4个事关开发区建设发展大局的部门，已由编制部门同意建立。

——科学规范招聘，补充高素质工作人员。按照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精神，开展了2次规模较大的招聘活动，共为工委、管委所属各机关、政法机构和事业单位招聘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27名。同时，与工委办密切配合，对开发区各部门16个职位进行了公开竞聘，由于考试工作坚持了公开、公平和公正 的原则，操作过程科学、规范、认真，确保了招聘人员的质量。

——探索新型用人机制，谋划临时用工的合理途径。对当前各部门使用的临时用工进行调查摸底，对当前实行的相关制度对照法律条文进行认真分析，同时调研其它兄弟开发区的经验、做法，形成了“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管事不管人、服务外包等工作思路，对下一步开展临时用工的规范工作奠定了基础。

——扎实开展基础工作，机关人事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重点开展档案和基础信息的采集、整理和登记工作，研发了管理软件，录入了相关信息，初步实现了人事信息的微机化管理；按照总体部署，协同相关部门制定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并按照计划内容开展了素质培训活动；按照上级精神，适时开展了考核、奖惩和工资调整等工作，全年调整、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2024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劳动人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作的思路还不够开阔，站位不够高，办法不够多，措施不够到位；二是人才引进的数量和质量还不理想，人才高地的作用不够凸显；三是建设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还存在一定困难，少数企业的法制意识比较淡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事件不能彻底杜绝；四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问题还不能完全排除，失地农民的就业与保障机制还没有有效建立起来。

三、2024年的工作思路

2024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开发区的中心工作，按照工委、管委总体工作目标，突出抓服务、促和谐、保稳定、求发展的工作理念，全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拓展工作思路，做好对项目单位尤其是大项目的人事人才服务。继续加大对华为、富士康等单位的跟踪服务；紧密结合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业服务中心和服务外包等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大做强各类高级人才的引进、开发和使用的服务水平。2024年，计划引进各类人才4000人，培训各类人员1500名，失业保险计划扩面2024人以上。

二是以《劳动合同法》实施为契机，对各用人单位广泛开展政策业务的培训活动，并结合我区劳动合同鉴订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督导检查，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工作制度；严肃处理违法、侵权案件，震慑不法行为。

三是以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稳定局面。用足用活社会保险政策，提高各项基金的征缴及发放率，2024年力争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到20000人，完成养老保险基金1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到23000人，完成基金征缴3200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到17000人，完成基金征缴350万元；保障失业职工生活，提高再就业率；开展好下岗职工和失地农民就业培训的“阳光工程”，谋划并做好推行农民社保制度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对机关、事业单位日常 人事管理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和梳理，进一步明确招聘、调配、档案、工资、职称、培训、考核等各个工作环节的办事程序、工作时限、审批方法和交接步骤，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台账及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并以制度来规范每项工作，最终达到日常人事工作的科学、规范、严谨和高效的目的。

五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人员素质。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开发区实际的培训工作方案，下大力气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满足不断发展的形势需要，务求取得实效；局内部培训工作的重点放在宗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上，努力提升机关行政管理水平和窗口单位服务水平。

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2024年要突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各项纪律，推行文明办公，落实岗位责任追究制度，改进和调整服务对象、服务方式和服务态度，从而树立劳动人事局的良好形象。

**第三篇：人劳局窗口建设情况**

定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系统窗口建设情况的汇报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服务窗口的建设工作，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大力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解放思想，转变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为我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事人才和劳动社会保障服务，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我局的窗口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自2024年10月搬迁到新建办公楼。新办公楼设便民服务一站式大厅两个,面积200余平方米，设12个便民服务窗口，建有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和各种服务设施。自大厅对外开展服务以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己任，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文明服务为核心，强调管理工作的精细化，通过不断提高职工的职业素养和强化窗口服务，向办事群众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服务，在机关内树立起优质服务的标兵形象。

二、具体做法

（一）领导重视，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工作。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是推动劳动保障系统基层单位业务建设的一项综合性、长期性工作，是提升劳动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为切实加强对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对创建优质 1

服务窗口活动的协调、研究和安排，组织人员对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的抽查和考评。为切实推进创建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创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创建活动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的实际和需要及时提出新的指导思想和新的工作标准。

（二）抓“硬件”建设，切实改善办公环境

为了向办事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在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中，领导小组首先从硬件建设入手，切实改善办公环境。根据大厅的功用，硬件建设重点做好“两柜三屏五牌”建设。“两柜”即服务柜台，共设立12个便民窗口，每个窗口后配齐办公桌、文件柜、电脑等常用办公设施，在每个窗口的前柜台上摆放内装笔、胶水、涂改液、老花镜等便民工具的便民盒。“三屏”即一块电子触摸屏，二块电子显示屏。在电子显示屏和触摸屏的建设中，重点围绕政务公开和方便群众办事两个方面建设，将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办事指南、就业信息、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查询等内容设置成模块，让普通群众方便的了解相关政策、办事程序。“五牌”即每个窗口上方悬挂事项标识牌，窗口服务人员每人有挂于胸前的岗位牌（党员还有座式的党员先锋岗牌）、固定的效能监督牌，党员干部形象公开栏将每一名党员干部的相片、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制成公开栏向群众公开；制度牌上明确将首问首办、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内容标出，接受监督。

经统计，为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我局在硬件建设上投入资金10余万元。

（三）抓“软件”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硬件基础有了，最重要的是软件建设。在软件建设中，我们一是选好窗口人员。坚持“把好一个关口，建立一套机制”，即凡进入窗口的人员都要进行选聘，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脱颖而出的人才到大厅服务。同时，在每年的考核中，向窗口人员倾斜，利用各种制度营造出“想干事、能干事的干成事”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以制度的形式规定窗口职工每周五下午为学习日，使职工从思想上认识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激发职工的爱岗敬业情感，提高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增强全体窗口人员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三是健全各项制度，全面推进管理规范化。先后制订了《一站式服务大厅工作职责》，《一站式大厅工作管理规定》，《一站式服务大厅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层层签定责任书，加强督查力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四是加强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促进服务大厅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设置了意见举报箱，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挂牌上岗并制定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狠抓吃、拿、卡、要等违章违纪行为，严格杜绝服务态度不好、工作作风不实、对办事人员设置障碍等不良行为。

三、取得成效

自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以来，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监督，规范管理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达到了“三明显”：

一是工作作风和服务规范有明显转变。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着装整洁，文明礼貌，仪表端庄，举止规范，对来办事的群众或电话咨询给予耐心释疑解难，同时档案记录完整，清晰准确，存放有序，手续完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从未出现因执行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不规

范而给工作开展带来影响。

二是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明显创新。根据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在群众中征求意见等方式，以方便群众作为推进工作开展的切入点，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从而较好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三是工作业绩有明显提升。通过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4年1月7日

**第四篇：劳人局8月份工作报告**

劳人局8月份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公务员管理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继续推进事业单位设置管理工作，进一步指导文教系统相关单位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着手进行以下工作：

1.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在广泛听取职工对上述方案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后，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

2.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幼儿教育中心的聘用起始时间为2024年9月1日；其他单位的聘用起始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3.签订聘用合同后，要对岗位设置工作的整个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建立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档案。书面总结报送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对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目的意义的认识、主要做法及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推行合同雇员制度

配合城管局进行合同制行政执法队员的招聘工作，完成面试工作，组织进行体检。

（三）做好南港工业区的延伸服务工作

结合南港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对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的延伸服务需求，向各行政事业单位发出通知，了解各部门和单位为南港工业区延伸服务的工作职能和人员情况。

二、日常工作

（一）机构编制工作

联系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解决我区国际交流中心

更名为上海办事处后的法人登记证书内容变更问题。

（二）人事调配工作

1.本月办理各项人事调配手续情况：试用1人，调入10人，转正定级38人，调出1人，解聘1人。

2.将管委会此次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的整体情况和最终确定的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管委会各位领导会签，将录用结果进行了公示，并组织进行体检。

3.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现有人员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了文字材料。

4.对基本建设中心提出的增加合同制雇员的要求提出回复意见。

5.对文化教育卫生局所属单位提出破格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提出回复意见。

6.安排人员对泰达医院要求增加医护人员的申请进行调研。

（三）工资福利工作

1.针对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提出的职工退休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问题，在充分调研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初步提出解决方案。对开发区社保分中心部分职工退休后待遇解决问题进行调研。

2.按照市人力和社保局的部署，完成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4年第二季度工资统计工作。

3.对基本建设中心提出的该单位派驻西区和南港的合同制雇员发放补贴的要求提出处理意见。对公安分局提出的为人口普查员发放补贴的要求进行研究后提出回复意见。

（四）信访处理工作

协助开发区纪检监察部门赴西青微电子工业区总公司调查职工上访问题。

第二部分社会保障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继续推动区域薪酬福利调研和工资集体协商。本月与人才中心和韬睿惠悦公司共同召开薪酬福利调研专题会议，总结前段调研工作，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与泰达控股公司协调，推动其所属开发区国有公司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截至月末，报审本工资集体协商企业达到63家。

（二）统筹做好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与区社险分中心召开工作联席会，对近期社会保险相关工作进行了协调和部署，就国有企业工伤保险调研、市人保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新规定、鸿富锦公司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等重点工作形成操作办法。继续做好医疗保险等并轨有关后续工作的落实，经办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稳步推行农民工综合险工作。

（三）落实市局有关困难企业扶助政策。依据市局对困难企业延续2024年帮扶政策文件精神（包括社会保险降低费率及申请市局稳岗补贴），7月份审核2家困难企业申报材料。

（四）根据管委会批准的实施方案，妥善处理摩托罗拉移动技术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问题，社险分中心已开始操作招待，保证了该公司劳动关系的稳定。

二、日常工作

（一）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本月完成工伤认定68件，本年累计办理工伤认定737件。

（二）退休审批、工龄审定、养老保险手册发放：审批退休７5人，特岗２人，累计办理退休674人，办理工龄审定67人，发放养老保险手册2936本。

（三）企业年金方案审查、未成年工备案：企业年金备案审批1家。截至目前累计审批10家，涉及职工780人，注入规模达到1718万元。审批汤浅公司未成年工备案18人，累计审批252人。

（四）特殊工时审批：本月审批6家企业特殊工时，其中综合工时４家，不定时工作制2家。

（五）社会保障卡发放：完成269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社保卡的申办业务，并为25名人员办理了社保卡的临时卡，为我区失业人员发放社会保障卡200人。

第三部分稳定劳动关系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和谐企业与和谐园区创建工作，按照三方委员会的部署，正在逐步开展，和谐企业申报重点推进后，9月15日企业申报目前已申报40家。

（二）第二期《以案说法》培训工作已着手落实，初步计划已上报级领导审批。

（三）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完成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18家，三季度计划已经布置正在落实，年内完成建立30家。

（四）清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10月下旬启动。局重点工作：本开辟绿色通道处理劳动争议201件，定纷止争并提高调解的力度。

二、日常工作

（一）劳动争议仲裁方面：

本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046件，其中立案762件，不予受理302件，结案928件。本月劳动争议立案113件，劳动争议结案86件，本月不予受理案件19件。（2024年未结案除3件因公告等候外，全部处理完毕。）

全科本月进行了一次业务专题讨论和学习，提高了自身的素质和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的处事能力。

（二）劳动保障监察方面： 1.办理举报、投诉案件和信访件情况

本监察共立案78件，同比上升4%。共结案件54件，结案率69.2%。

本月监察立案3件，同比下降36.4％，其中投诉2件，举报1件。本月共结案6件。

本月处理信访件0件，本共处理5件。2.处理转办案件

本月处理市局转办案件6件，本年共处理市局转办案件14件。

3.和谐园区创建

召集300家企业召开和谐企业申报说明会一次，部署和谐企业申报事宜。目前已申报35家。

企业自查表已回收70余份。4.农民工用工备案情况

本共3家，本月农民工用工备案0家。

5.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已开始进行，截至目前已审查企业366家。

（三）劳动关系管理方面： 1.劳动关系危机事件处理

本累计发生群体事件12起，全部处理完毕。本月发生群体事件2起，处理完毕2起。8月2日，天津吉田有限公司一线工人100余人，要求增长工资在企业内集体停工协商。事件发生后，我局紧急与企业高层领导进行联系并具体指导企业与职工进行协商，由于工作及时指导具体、细致，经过劳资双方协商，就工资增长方案达成一致，事件在一天内得以解决。

8月5日我区海港世家酒楼因停业发生拖欠员工工资事件，30余名职工手持横幅上街，对开发区形象造成一定影响。事件发生后，我科立即派人赶赴企业，向企业了解情况；我局紧急召见企业负责人来我局说明情况，并敦促企业负责人及时、妥善解决职工的工资问题。后经协调，劳资双方就工资问题达成一致，一天内事件解决完毕。

2.创建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园区活动

本月24日，我局会同区工会、商会在区工会召开和谐企业申报说明会议，逾160家企业到会。会上，我局向企业详细介绍了和谐企业填写、申报情况，本着服务企业，方便企业的原则，简化了其他繁杂的手续。

3.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审批

本月有13家企业申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本有40家企业申请。

4.劳动关系隐患排查

本月27家企业报送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自查表，27家企业报送劳动关系状况调查表。本累计有75家企业报送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自查表及劳动关系状况调查表。

5.劳动关系信息专报等相关材料撰写

本月未撰写新劳动关系信息专报。本已经累计上报劳动关系信息专报18期。

6.企业经济性裁员

本月无企业报备裁员，本有2家企业报备裁员。7.企业经济性裁员

本月审批集体合同1家，本审批集体合同11家。第四部分人才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大项目对接服务。本月走访葛兰素史克、斯坦雷、诺和诺德、康希诺等4家企业，并组织摩托罗拉、津亚电子、施奈德、霍尼韦尔召开座谈会，局领导亲自参会，就企业在何主任早餐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电子企业一线员工招聘困难问题。二是综合工时审批权限及有效性问题。三是退工退档操作过程中因各区县标准不一致所产生的困难。根据企业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均提出了解决思路，对于暂时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根据局领导指示纳入督办，作为近期服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主要任务，帮助企业克服目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二）人才引进。为做好滨海新区“新千人计划”在我区的试点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户籍处、新区公安局、人保局的要求，对区内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并在征求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完善了评选方案和标准。鉴于试点工作即将开始，新区公安局提供300个指标的分配方案也已草拟完成，待局领导核准后与新区公安局协调进一步操作事宜。

（三）领军人才。完成本第二批国家级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经组织区内各平台及平台外的创业人才提交材料，并经管委会批准，常云峰、方云才等七人申报材料已上报市委组织部。

王飞、李革、汪群杰、张晓东等四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通知正式下达，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外专局要求开始进行后续跟踪服务。

组织入选和申报千人计划人选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组织的服务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服务日活动，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政策解释活动。

办理一重自动化研究所创新型千人计划人选殷福兴转入接收工作，按要求请原单位方面提供申报材料及个人信息。

千人计划人选洪浩博士的配套资金财政审批已结束，款项已拨付到位，已通知企业办理付款手续。

（四）人力资源保障。已面向区内企业发布了本泰达企业联合冠名奖学金发放通知，并已与有发放意向的企业联系，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已提出设立奖学金申请的企业11家，预计总额90万左右，我区配套资金需45万元，较去年增加了约20%。继续做好富士康等重点项目的人力资源保障工作，与劳务输出基地和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准备兑现部分劳务输出补贴，鼓励人员输送。目前，已受理6家企业的补贴申请，补贴金额约7万元。

根据富士康招聘专题会精神，开始物色新的劳务输出机构，河北涞水、山东信阳均提出可输送人员。

（五）人才培训。对培训补贴流程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征求了政策研究室和财政局意见。政策研究室及财政局对于修订内容表示基本同意，将在进一步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正式实施。

二、日常工作

（一）人才奖励、培养及相关工作

本月高级人才受理材料4人，博士后考核3人。

与财政局协调，初步完成17家退税特批企业的审核。涉及企业特殊情况申请已专门报管委会并获批准。目前金融类企业的兑现工作已开始，已兑现金额170万元。预计17家特批企业兑现总金额约3200万元。

根据市职称办要求，本月开始组织区内企业进行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经科内全体人员共同努力，材料受理和提交市内各专业评委会工作已顺利结束。今年提交市内各专业评委会的材料共457份，其中正高级24份，高级121份，中级242份，审定70份。我区中高级评委会材料162份，其中正高级9份，高级27份，中级92份，审定34份。本月办理职称考试报名初审345人次，累计1018人次。

（二）人才引进工作

本月共向市人保局报送人才引进材料36份，已全部通过审批。石油研究院、中兴能源约70人材料也即将报市局审核。

目前，华润电力物流已请市人事局审档，中油国际货运代理落户市人事局审核人员档案已结束，即将开具调令。

通邮、工银租赁、新兴重工、康布尔石油技术的人才引进申请文件待办理。主要涉及特殊情况、成建制引进等方面内容。

立中车轮拟以成建制办理人才引进的请示已经管委会批准，根据管委会领导指示，待有进展后确定处理方式。

（三）人才培养工作

本月职业技能培训783人，累计培训5685人。服务外包培训769人，累计培训2956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90人，累计培训196人。

IBM培训项目继续向前推进。双方已就更改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完成。新学期招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目前，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农学院的招生开课工作已正常开展，招生人数超过300人。

文思创新经业务和人员调整，其服务外包业务已计划在区内逐步实施。与新任业务负责人就后期业务开展、政策兑现等问题进行沟通。目前，公司经管委会批准的补贴兑现材料已提交，待审核后予以兑现。第五部分就失业管理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1.就业工作指标完成进度

8月份，根据就业信息网统计，我区新增就业6325人，其中，新增本市城镇人员4779人，本市农村人员181人，外来务工1365人。

截止到8月底，我区今年新增就业人数达到了24524人。其中，新增本市城镇人员13987人，本市农村人员1007人，外来务工9530人。

经市就失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确认开发区今年1-7月份新增就业人数为13502人，完成全年进度的58.7%。8月份的确认数据还没有下达。（我区就业指标数据经滨海新区人保局调整为23000人）

2.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工作完成进度

本月，我区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报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0家，本月获批1家，目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待批的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共有4家。今年已批准新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6家，完成全年任务的60%。目前我区共有青年就业见习基地66家。

本月新增备案见习人员51人，全年见习人数848人，完成全年计划人数的71%。

二、日常工作

（一）劳动保障综合办公室工作

本月，我区新增就业6325人，其中，新增本市城镇人员4779人，本市农村人员181人，外来务工1365人。今年新增就业人数达到了24524人。

本月，新发放就业证1366人。4月1日至今，共发放4340人。

本月，退工登记2148人，退档总数630人。4月1日至今，累计退工11423人，退档2765人。

本月，办理个人信息修改业务323人次。全年累计为3804人次。

本月，退工人员中，新增领取失业金人员547人，其中在开发区申领人员235人；本月我区应发放失业金人员6413人。

本月，享受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补贴0人，丧葬补贴0人。全年累计生育补贴1人，丧葬补贴1人。

本月，为福艳琴等二十余人补发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补缴失业期间医疗保险，解决了前期业务的遗留问题。

（二）社区劳动协管员工作

社区劳动协管员在就业帮扶和促进社区居民充分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月，7个社区共计开发岗位273个，推荐上岗人数9人；新增求职人员3人；入户走访困难人员4家；电话走访19人。

本月，办理新生儿城乡居民办基本医疗保险16人；居民咨询社保卡230人；咨询医疗和养老保险71人；发放两险医疗手册：292本。

（三）公寓劳动协管员工作

全月8个公寓劳动协管员对1232名住宿外地工做了问卷调查；户外宣传84次，更换大、小宣传栏25期，期间发放各类宣传品1千余份；采集就业岗位289个，帮扶公寓内困难外地工20人次，为13名有就业需求的外地工推荐岗位，其中3人成功上岗。

（四）综合工作

本月，我们对用工、退工、失业金领取资格认定和失业金待遇核定等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向局领导汇报后，形成了我区规范的劳动用工和失业保险经办制度。

本月我们对新情况、新要求全面梳理了劳动协管员的管理制度，从管理制度、考勤制度、休假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方面加以完善和补充，待向局领导回报后将全面实施。

第六部分公寓管理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完善公寓管理系统，对国资公司和各公寓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确定对系统申请、统计和后台管理三大功能进行完善，已与软件公司进行沟通，确定修改方案，预计9月完成公寓管理系统整改工作。

（二）完成2024年职工公寓补贴审核工作，确定各公寓补贴数额,将于9月份完成各公寓补贴发放工作。

二、日常工作

（一）公寓入住情况

1.总体情况：银珠7人；瑞馨138人;瑞嘉30人；天滨184人；天润744人。

2.目前，政府投资公寓中，高级人才公寓剩余129套，白领公寓剩余723个床位，蓝领公寓剩余10872个床位。

3.目前，非政府投资蓝领公寓，总计剩余床位17066个。4.目前，全区蓝领公寓出租率为69.2%，较上月同期上涨6.6%。

（二）高级人才公寓工作

1.为保证翠亨高级人才公寓用电、用气安全，对翠亨高级人才公寓剩余64套公寓的燃气灶及电路控制系统进行更新。目前总计更换燃气灶115户，剩余28户，预计9月份完成最后集中更换。

2.做好翠亨高级人才公寓整体大修工作，对公寓内家具、家电、墙体、地面及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整体查验，并根据各类设备坏损情况，同时结合管委会关于委属资产大修规定，近期上报整修方案。

3.为规范银珠高级人才公寓入住行为，本月对所有房卡使用时限进行统一清零，实现住宿期限网络控制，为今后准时退宿提供保证。

（三）白领公寓工作

1.根据《关于印发〈开发区管委会单身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开办发〔2024〕54号）的要求，在瑞馨公寓集中选取了30套双人间作为管委会员工单身公寓宿舍。协同各相关单位，已为首批14人办理了入住手续。

2.积极推进清谷D2白领公寓回购工作。本月初组织清谷D2白领公寓周边的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西伯瑞等7家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入住需求，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企业反馈意见就清谷D2白领公寓配套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入住方式、装修原则、资源调配等问题上报请示。目前已经管委会批准，同时将批示转发财政、建发、基建中心、建设集团等单位。

3.保障富士康项目员工及时进住蓝白领公寓，简化审批手续，为其开辟绿色通道。目前该项目使用瑞馨公寓26套，其中单人间11套，双人间15。天润公寓96间。

4.继续跟进瑞嘉公寓水电暖改造工作，就改造有关问题对基建中心征求意见予以答复，经了解基建中心关于改造问题的请示尚未得到管委会批示，改造工作暂未开展。同时，我科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跟进，力争促成早日开工。

5.为规范瑞馨公寓住宿行为，防止安全事件发生，与国资公司协商规范措施，确定公寓物业方为入住人员统一办理胸卡，进行实名制管理。

6.就瑞馨公寓底商启动方案再次与国资公司协商，明确底商装修程度、启动方式、启动时间等问题，并将方案征求意见稿送国资公司。

7.开展瑞达公寓网上审批系统所需基础信息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房型套数、楼号、层号、各层房间数等，为下一步公寓的启用以及租金的设定奠定基础。

（四）蓝领公寓工作

1.组织天江公寓、天润公寓、海燕公寓等8家公寓进行消防安全演练及安全知识培训，活动将于9月8日前完成。

2.做好国翔公寓资产拍卖期间公寓保障工作。根据管委会要求，委托2家专业评估机构对国翔公寓资产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已完成。

（五）公寓其他工作

1.就大火箭职工公寓的建设容量、建设标准、配套公建及设施设置标准、内部装修标准和管理模式等问题，上报管委会《关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公寓建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得到管委会批准。下一步配合建设部门继续跟进。

2.对大比武期间，领导视察沿线涉及的职工公寓进行重点监督，保证不出意外，不掉链子。

3.建立和完善科内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分工，制定岗位职责，梳理对内、对外业务流程，全面规范科室内部管理。

4.配合管委会相关部门，组织公寓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对公寓住宿人员信息进行统计汇总。第七部分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一、管委会及局重点工作

（一）国际人才市场 1.办理外国专家证业务18项

2.参加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的“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工作座谈会”。

3.参加外专局举办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津门行”活动。4.组织召开了“香港理工大学暑期实习项目经验交流总结会”。

（二）南港工业区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已发布新职位，由泰达人才公司负责招聘，并由泰达人才网发布。

二、日常工作

（一）人事调配工作

1.截至9月1日，人事调配部份共办理窗口业务总计19169件，其中接待系统查询8789件，办理窗口业务10380件。

2.截至8月31日档案核查5473份，录入数据5511条，遗留存在问题总数近800个。

3.本月着手解决部分档案历史遗留问题，着重解决高红玉报审原渔业视事工龄的工作；另外按历史遗留问题情况请示的批复，本月研究并制定了对于档案由开发区原单位遗失，本人即将退休，补建设材料类型问题的实施方案。4.解决日常办公历史遗留问题近30件，其中包括档案找不到，档案内材料不全，档案不在，并档材料等问题，但还存在很多隐性历史遗留问题。

（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1.富士康项目

（1）本月共为富士康、鸿富锦两个项目招募面试人员1355人，录用683人，录取比例50.4%。

（2）本月开展全市工业系统召开富士康项目人力资源供给协调推动会，全市10家工业系统领导及33所高职、中专、技校参加本次会议。目前，各校组织学生资源信息正在各系统统计过程中。

2.本月还完成了惠普及联合通商两家企业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初稿。

3.已跟学校与基地取得联系，包括专业对口的大港油田职工子女，为摩托罗拉与津亚电子解决招工困难的问题。

4.举办滨海新区综合性招聘会4场，每场应聘者约1550人，入场企业平均数172家左右，提供职位数2100个，达成意向人数约1200人，达成意向率75%。

5.配合滨海新区人社局做好驾驶员的招聘工作。制定详细的招聘计划，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组织候选人参加笔试、路考及桩考等。此次招聘工作实际参加考试人数62人，现场面试54人。

6.代理招聘工作进展顺利。组织南港开发公司现场报名及考试工作，共计试134人参加考；组织一汽丰田赴涉外机电工业学校、公用技师学院、德州走四方学校招聘100人左右；组织摩托罗拉招聘，面试100人；组织鸿富锦赴保定现代技工学校面试50人左右；组织维斯塔斯招聘，面试20余人；组织罗姆半导体招聘，面试20人左右。针对富士康科技集团招聘需求，电话联系河北、山东、山西省劳动局及中专技校37家，通过市场招聘等渠道收集简历68份。

7.在求职登记方面新增简历320份，有15家企业查询人才库，其中10家企业查询到合适简历，共45份。

8.网站重点工作仍以开发和挖掘新客户为主，保持稳定的客户增长率。网站首页浏览量27278191次，有效简历总数达到474139份，有效职位总数达到116527个。本月新增企业会员61家，平均每月在线企业会员1100家。新增广告会员11家，平均每月在线广告会员90家。

9.做好摩托罗拉所有派遣员工重新签订合同并更改确认通知书的工作及300余名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振华物流200多名员工转派遣，三星电子300多名实习生转正的工作。

10.做好瑞鑫公寓管理工作。为入住人员办理入住手续，开通有线电视、网络等业务；做好各楼层的卫生工作，进一步完善各房间功能设施；加强各楼层的自检力度，为本月大量人员入住打好基础；同时做好洗衣房投放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人力资源培训工作 1.认真做好各类管理培训工作。于8月18日在滨海技能开展“群体争议预防、企业裁员及工伤风险控制与工伤责任应如何转嫁”高级培训班，共45人参加；积极走访企业，推广各种培训业务，8月共走访天津佳能、劲量电池、威盛电子等约10家企业，听取企业的培训需求，并与多家企业达成了内训、拓展的初步合作意向，为下一阶段的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认真做好公益培训和各类技能培训。在蓝领公寓开展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内容涉及个人修养、职业技能、文化素质等多方面，约1000人参加；与联盟计算机、药明康德合作开展商务英语培训各1期，80人参加；开展了建筑工人培训约1000余人参加；举办了武警、消防复员军人叉车、计算机培训，近100人参加；开展一期叉车培训，共36人参加；继续开展2024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会计证年检工作，共计10人报名。

3.为增进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成功举办了首届“HR经理人沙龙”，约30名人事经理参加，反响良好，得到企业一致好评。

（四）国际人才市场工作

1.全面开展“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申请、延期、变更等各项业务，受理外国专家来华许可7份，受理外国专家证的申请4份，受理外国专家证的延期12份，受理外国专家证的变更2份，受理外国专家证的注销0份

2.参加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的“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就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地方市场的现状，相互协作关系；合作模式及业务拓展；搭建国际人才交流市场化平台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等问题展开座谈。我市作为地方市场代表在会上进行了工作汇报，与各地方代表进行经验交流，开拓了思路。

3.参加外专局举办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津门行”活动。接待由全法中国留学人员团体联合会组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考察团一行开发区进行参观，并协调区内有关部门，为其介绍开发区科技人才政策及创业环境。

4.组织召开了“香港理工大学暑期实习项目经验交流总结会”，对本次实习项目进行总结和经验交流。实习机构代表和学生代表2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第八部分职业技术培训与鉴定工作

一、技能培训工作

本月培训部共立项17个，培训2143人。截至8月25日，培训部共培训9045人。

在技能类培训方面，开展叉车、电工、焊工等培训，新开发企业包括戴卡轮毂、立中车轮、天津港，与泰达万丽、泰达园林、爱信、三星等多家企业深入沟通，多个立项的培训已正式开展或即将开展，相关人员稳步推进。

本月接受安监局的培训资质年审，中心各部门人员恪尽职守，通力合作，经过严格的自查，查漏补缺，力争顺利通过年审。

政策补贴类培训方面，积极申报蓟县营养配餐员及维修电工培训，对已成功申报补贴的爱信、丰爱、霍尼韦尔等项目进行培训考核工作。针对开发区鉴定费补贴政策联系滨海快速等企业为其做鉴定考核工作。

市场类培训方面，因宿舍房屋出现渗水问题，导致海龙公司部分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相关维修工作紧张进行，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一年一度的统计资格证培训如期举行，顺利推动。

服务外包培训方面，与渣打中心合作开展拓展培训，希望以此为契机，扩宽外包培训范畴。拖欠中心费用的文思创新公司已将部分款项打入中心账户，中心相关人员将继续催其早日付清剩余账款。

二、后勤保障工作

中心本月进行了3项改造工程，有效地提高了安全性和实用性。

中心院区围栏历经近20年的风吹日晒雨淋，大部分护栏锈迹斑斑，且损毁严重，极不美观。中心借第三大街景观升级改造之际，提出更换护栏并提升高度的建议被采纳，且已于近日完工，在保证国家财产及人员安全的同时营造了第三大街整体和谐之美。

同时，应开发区要求，积极配合更换地下水管道，在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开展的同时，想法设法减少给中心人员日常工作生活带来的不便。

在例行的安全检查中，发现中心实训楼墙体及地面出现裂缝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紧急办公会，第一时间将住宿人员全部撤离并妥善解决其住宿问题，同时进行维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以便彻底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三、综合服务工作

本月中心承担了开发区多项考务工作，中心上下齐动员，具体工作落实到人，要求各项准备工作细致周到，想在前头，做在前头，充分调动一切资源，圆满完成工作。

中心人力资源工作开始启用用友软件进行薪酬及个人信息登记进行管理，并在员工队伍日益壮大的情况下，重新制作工作证，分门别类，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

开发区劳动人事局9月份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公务员管理工作

一、将前一阶段我区文教系统各单位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形成文字报告，启动其他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组织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工作，办理试用手续，尽快让新录用人员到岗工作。

三、将修改后的合同制雇员的管理制度再次提交管委会主任会研究，如获批准，将目前正在使用的临时人员纳入合同制雇员体系之中。同时将城市管理局合同制执法队员和管委会办公室合同制展厅讲解员纳入合同制雇员管理体系。

四、为管委会各行政部门中的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办理转为行政编制的手续。

五、将了解到的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对南港工业区延伸服务的工作职能和人员情况，近期进驻单位的人员到位情况和后期进驻单位的人员到位时间，向管委会报告。

第二部分社会保障工作

一、有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进展，保证完成各项工作要求

（一）结合《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颁布实施，与区工会联合有力推进全区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重点做好对已建立工会但未开展协商企业的推动工作。

（二）继续督促企业参加本薪酬福利调查，与督促调查公司9月底按计划提交调查报告初稿提交领导审阅。

（三）继续落实市局《关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做好相关企业的稳岗及培训补贴的政策待遇复审帮扶工作。

（四）做好医疗保险并轨遗留问题的日常工作。做好包括特殊风险金的拨付及2%个人账户补贴等后续工作。

（五）根据有关规定继续理顺我区综合工时审批的相关事宜。重点做好与市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继续扎实做好劳动管理基础工作

（一）做好正常退休、因病、特岗提前退休管理基础工作。特别是病退的办理工作以及病退的上访接待工作。

（二）做好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因病鉴定等工作。

（三）继续做好养老保险手册发放工作，做好补缴保险人员资格确认工作，做好工龄审定工作。

（四）继续做好工伤信访案件的调查和处理，确保稳定。第三部分稳定劳动关系工作

一、劳动争议仲裁方面：

(一)提高办案效率，抓紧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和处理工作。(二)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完成第三季度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建立。

(三)就当前复杂经济的形式，针对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出现新的难点问题重点研究，提高全科业务素质。

(四)严格仲裁工作纪律，加强内部自身建设。

二、劳动保障监察方面：

(一)继续推进和谐企业申报，完成300家。

(二)迎接市领导到我区3家企业视察，做好准备、接待工作。(三)继续回收企业自查调查问卷，并做相应分析。(四)继续进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本年检任务1800家。

(五)做好日常举报、投诉、信访件的办理工作。(六)重点企业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

三、劳动关系管理方面：(一)劳动关系危机事件处理

积极应对各种劳动关系危机突发事件，维护区域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切实保障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二)创建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园区活动

继续按照创建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园区方案，做好相关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的创建、申报工作。

(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审批

全力做好接收、审议企业提交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材料工作，完成全年300家的目标。关注好每周申报工作进度，做好跟踪、记录工作。

(四)劳动关系隐患排查

继续做好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自查表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情况调查表的回收工作。关注好每周回收进度，做好跟踪、记录工作。

(五)劳动关系信息专报等相关材料撰写

本着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做好劳动关系信息的报告工作。每周出一条信息和专报。

完善、整理好劳动关系工作大事记。(六)企业经济性裁员

做好对企业经济性裁员的指导规范工作。第四部分人才工作

一、处理好职称申报的后续工作，整理我区机械、汽车、电子三个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为召开本职称评价委员会做好基础工作。

二、开始批量处理本退税材料，力争在月底前完成70%以上的材料审核工作，保证尽早兑现补贴。

三、向管委会提交领军人才评选文件，提出评选思路和方案，管委会批准后与科技局、创业中心、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等单位协作，开始评选工作。

四、继续坚持大项目对接服务小组的每周走访工作，总结大项目对接服务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为企业提供周到服务。

五、继续与人才中心、人才公司相互配合，做好富士康项目的人力资源保障工作，加快补贴兑现速度，鼓励劳务输出基地向我区输送劳动力。

六、受理泰达企业联合冠名奖学金设立申请，与人才中心、人才公司共同筹备本泰达校园招聘工程。

七、配合、协调市公安局、新区公安局、人保局做好滨海新区新千人计划的试点评选工作，解决区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高技能人才引进中遇到的困难。

八、积极稳妥推动泰达—IBM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项目实施，与投促局等部门保持联系，继续开展人才储备配合招商工作。

第五部分就失业管理工作

一、根据管委会批准的就业工作的分解方案和公益性培训方案，落实具体工作；

二、办理公益性培训补贴；

三、规范用工、退工、退档等用工管理，逐步开展失业保险并轨后的其他新业务。第六部分公寓管理工作

四、完成公寓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

五、完成2024年职工公寓补贴兑现工作。

六、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公寓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寓管理的新模式。

七、完成《公寓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八、完成翠亨高级人才公寓大修方案，并上报。

九、完成瑞馨公寓底商启动方案，并上报。

十、完成翠亨高级人才公寓更换燃气灶及电路控制系统工作。

十一、继续跟进瑞嘉公寓水电气暖改造工作，并促成开工。

十二、完成2024年微电子职工公寓补贴审核工作，并做好2024年开发区职工公寓补贴申报工作准备。

十三、开展“十一”长假公寓安全工作大检查。第七部分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一、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一)继续做好档案核查工作，继续保持档案核查质量和进度。

(二)继续开发外部服务系统，细化服务，美化系统，预计9月份完成初步制作。

(三)及时落实《关于档案核查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根据批复研究和制定实施方案，按部就班协调其它部门及时处理几件急需处理的档案遗留问题。

(四)做好落实全市教育系统服务富士康天津项目人力资源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做好大港油田公司人力资源组织，服务富士康项目人力需求。

(六)召开“天津市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中秋节联谊会”，与创业中心联合制定活动方案。

(七)正式启动留学服务中心滨海服务窗口，举行挂牌仪式，全面开展留学生服务。

(八)整理国际市场相关政策、梳理规范业务流程、研究制定外国专家专管员政策。

(九)继续推进外国专家保险项目，与国际人才市场相关部门联系，引进外国专家商业保险，并与开发区社险加强联系，窗口争取开展外国专家保险代理服务。

(十)积极配合南岗开发公司做好相关招聘工作，组织应聘人员进行面试、笔试，完善各流程细节，保证招聘顺利完成。

(十一)继续做好富士康科技集团、摩托罗拉、维斯塔斯、一汽丰田、罗姆半导体等公司的招聘工作，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开发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十二)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外地招聘渠道，不断增加劳务基地资料，掌握各地劳动力输出情况。

(十三)继续做好摩托罗拉公司招聘、入职、培训工作；认真做好维斯塔斯综合服务项目的汇报工作及飞思卡尔保险服务的外包工作。同时，进一步开展飞思卡尔、摩托罗拉退工退档、投缴保险代理业务。

(十四)做好瑞鑫公寓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对外露阳台进行防水处理；与国资公司详细沟通地下车库的投入使用问题。

二、人力资源培训工作

(一)凸显人力资源管理协会的平台作用，计划于9月中旬举办“HR经理人沙龙”一期，为企业搭建一个相互交流、增进感情、答疑解惑的平台。

(二)做好12月NIT考试的前期考务、培训等工作计划，并着手开展NIT考试的报名准备工作。

第八部分职业技术培训与鉴定

继续发挥中心的优势，大力开展对区内企业的技能培训，继续联系三星、泰达公交、万丽酒店等企业，为其培训技能人才；紧盯市局补贴项目进展，全力争取补贴兑现；对已培训完毕的项目及时进行结课、考试；针对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进行大力宣传，做好报名前准备工作。

**第五篇：教育局人劳局财政局**

教

育

局

人

劳

局

财

政

局

渭临教发[2024]9号

渭 南 市 临 渭 区 教 育 局 渭南市临渭区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 渭 南 市 临 渭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临渭区关于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审核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中心校、区直学校、初中：

现将《临渭区关于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审核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渭教人[2024]31号

2、渭南市曾在民教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表格填报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 渭南市临渭区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抄送：市教育局；

区政府办、人劳局、财政局；

局内各领导，各股、室、办。档

（二）临渭区关于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审核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关注和改善民生，体现党和政府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的关心，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区上成立临渭区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养老补助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讨论制定相关政策，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育局、区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抽调专人组成。各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审核权限

各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负责本辖区政策宣传，调查摸底，资格、年限初审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资格审定、年限审核、报批备案工作。

三、审核对象

凡户籍在临渭区、2024年1月底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人员和代课人员，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目前仍为农村居民的人员。我区符合以上条件的“农转非”且未被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的城镇无业人员，可参照农业户口人员的认定办法进行从教认定。

四、审核认定程序

1、调查摸底。各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对涉及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初步调查摸底，掌握本乡校涉及人员基本情况，并将摸底情况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本人向户籍所在辖区乡镇办中心校或直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写清楚本人身份证号、户籍类型、何时至何时在何校任教、任教实际年限、因何种原因何时离校等基本情况。

3、本人必须提供能反映任教的原始证明材料（如：原县、地区发民办教师任用证、教材过关合格证、领取工资的凭证或花名册、任教时的个人档案、荣誉证、学校档案的有关记载等资料）。对原始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的人员，每个任教时段都必须有三个证言人分别提供的证言材料，这三个证言人必须同本人在同一个学校工作过，并且至少有一名是公办教师。证言材料需经户籍所在地教育机构专人调查核实后予以确认。跨市、县（区）人员的从教认定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电话通知精神执行。

4、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组织专人，对有关证件、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先审户口本原件，再审任教经历（逐年审核提供的原始证件、证言材料与所在任教学校工作经历要一一对应，教龄计算截至2024年1月底以前，任教时间间断的按实际任教年限累计计算）。初审合格后，对初审结果在本人户籍所在乡镇办中心校、曾任教学校及居住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本人填写审核认定登记表（一式三份），相 关证明人签字。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校长及审核人再次审查后，签字盖章。

5、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按照省上要求统一造册（各种表册一式三份，另报电子文档，且均为Excel格式）连同公示结果、审核认定工作总结报告（以文件形式）及个人相关材料上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人所在乡、村、校公示10天。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2183435。各乡校均应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7、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认定，认定结果报市专项办审批，并报省相关部门备案，备案后再次对备案名单在乡、村、校进行公示。

五、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要求每人一档，封面注明本人姓名、填报乡校、类别（曾经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或代课人员）、户籍类型。档内要有目录，户口本、任用证、任教原始证明材料原件附在A4纸上统一装订。个人申请、相关原件的复印件（须有审核人签名及单位盖章）、证言材料和调查核实鉴定等按目录顺序装订，档内材料顺序为：

1、渭南市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审核登记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不装订）。

2、装订资料目录。

3、个人申请表。

4、个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5、原县、地区发民办教师任用证原件及复印件（有证现找 不见的写明原编号，无证者不提供）。

6、任教原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各种证言材料及调查核实鉴定。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思想重视

发放养老补助工作涉及人数多、时间跨度大、工作量大，影响面广，政策性强，矛盾突出，各乡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广泛宣传政策

政策宣传要严格按照省上的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宣传版面和政务公开栏、宣传单等多种途径，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宣传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政策标准及相关审核程序。要把政策宣传到乡、校、村，宣传到政策涉及的对象，必要时乡镇办中心校要举办学习培训班，形成一支骨干力量，宣传政策，组织引导，推进工作。特别是对符合以上政策的非农业户口人员，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到人，力争做到不漏一人。

3、严格政策程序

各乡校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程序，夯实工作责任，审核认定前要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调查摸底要涵盖所有政策涉及对象，做到不留死角。审核认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政策标准，做到资料健全，手续完备，依照原始存档及证言材料为审核依据，认定准确，一人一档，不形成遗留问题，不造成上访。

4、严格审核认定资格，认真确认任教年限。审核认定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熟悉审核认定程序。在审查材料时，要逐人逐年进行认真审查，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原始证明材料或证人证言材料，以政策为依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名。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工作程序，做实做细审核工作，坚决杜绝审核过程中的随意性，以确保审核工作的严肃性，保证审核结果准确有效。

5、严肃工作纪律

各乡镇办中心校校长、区直属学校校长是专项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审核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在进行资格审核时，一定要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专项认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本人享受待遇的资格，并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作假证的证明人，要严厉追究个人相关责任。

七、时间安排

7月27日前，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完成初审工作，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初审合格人员，由本人填写审核认定登记表，相关证明人及审查人签字。

7月28日至7月30日，乡镇办中心校、直属学校上报初审结果、个人档案及表册。乡校上报完成后，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不再受理任何人的申请材料。

7月31日至8月13日，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审核。

8月13日至8月23日，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人[2024]31号

渭南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曾经在民办教师岗位上 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相关问题的电话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曾经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养老补助工作相关问题的电话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县市区要按照渭教人[2024]33号文件要求，务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认定结果材料报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电 话 通 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经省政府同意，2024年11月23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陕教人[2024]23号）。为了切实做好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养老补助的发放，推进下一阶段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此项惠民政策做好、做实，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电话通知如下：

一、对在同一市（区）（以下简称市）内，但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任教的此类人员，本人可以到原任教所在地与当地的此类人员一样，按照规定进行从教认定，并由原任教所在县教育局出具相关证明，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在户籍所在县享受相关待遇。

二、对不在同一市内任教的人员，本人可以到原任教所在地与当地的此类人员一样，按照规定进行从教认定，并由原任教所在乡（镇）（以下简称乡）、县、市级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经户籍所在乡、县、市三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后，在户籍所在地享受相关待遇。

三、对于跨省任教的人员，由于此项政策是我省实行农村新农保的基础上，针对在省内农村公办中小学任教且户籍在我省的 居民出台的，因此，曾在外省任教而户籍现在我省的人员，以及曾在我省任教而户籍现不在我省的人员均不能享受此项政策。

四、对于2024年1月底以前在我省农村公办中小学任教，后因多种原因“农转非”且未被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的城镇无业人员，可按陕西省处理预防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10次）第一条意见执行。对此类人员参照农业户口此类人员的认定办法进行从教认定。

五、按照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为了确保在今年国庆节前将养老补助兑现到位，对于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的认定工作，各市应于2024的8月31日前进行完毕，并按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分别造册，于9月上旬报省级相关部门（一式三份）备案。

陕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渭南市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

发放养老补助表格填报说明

表一：陕西省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

发放养老补助花名册

1.表头：陕西省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花名册。

2.填报市县：渭南市＊＊县市（此表盖教育、财政、人劳三部门公章）。3.《花名册》中人员信息按照年龄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页20人。4.年龄栏：用2024减出生年号后填写（出生年号以身份证户口簿为准）。5.任课学校：＊＊乡（镇）＊＊学校（现审核学校）。

6.任课时间：按段填写。如77.03-83.08在＊＊学校任教；若遇间断则需要分写。

7.当年清退和离开的原因必须如实注明原因（精简、计生、整顿、身体生病、自动放弃、处分、违纪等）。

8.认定任课年限栏：填审查合格后累计任课年月去月加1。（如：8年5个月为8+1=9年）

9.发放补助年限栏填写“认定任课年限”栏核定的任课年限。10.备注栏填写由＊＊县市迁入字样。

11.此表用Excel电子表格制作，A3纸横向打印一式九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表二：陕西省渭南市＊＊县市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

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审批表

1.表头：陕西省渭南市＊＊县市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 放养老补助审批表。

2.填报市县：渭南市＊＊县市（此表盖教育、财政、人劳三部门公章）。3.序号栏各县市按照年龄由大到小的顺序编排，人员顺序与《花名册》、顺序一致，表间内容要和《花名册》完全一致。4.身份证号一栏须严格认真填写，必须准确。5.此表其他栏目与《花名册》填写要求一致。

6.此表Excel电子表格制作，A3纸横向打印一式九份，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7.认定意见栏：每页均要签署县级认定机构认定意见。

表三：陕西省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

发放养老补助汇总表

1.表头：陕西省曾在民教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汇总表。

2.填报市县：渭南市＊＊县市（此表盖教育部门公章）。

3.“年龄”统计栏同《花名册》一致，“40岁以下”不含40，“40-50”含40不含50岁，依此类推，“60岁以上”含60及以上。

4.“认定任课年限”同《花名册》统计。3年指整3年，“3-10年”不含3年，指3年以上至整10年的人数；“10-20年”不含10年，指10年以上至整20年的人数；“20年以上”不含20年，指20年以上人数。5.此表Excel电子表格制作，A4纸横向打印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